

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。2015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。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按规定出席所有会议（现场或通讯表决），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。

期间，列席股东大会，认真倾听股东及代表意见及建议，深入了解他们的希望和要求，获取资料，掌握情况，为履行职责，维护股东利益创造条件；参加董事会会议，会前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掌握会议所需有关情况和信息，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准备工作，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；同时以谨慎的态度形式表决权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的程序符合法定程序，

2、参加各专业委员会情况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积极参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。

(1) 201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内部审计部每季度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、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201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、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。

(2)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分别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等。

(3) 审计委员会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，完成年度报告相关工作。具体包括：与年报审计师的就审计工作计划、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的多次沟通，对未经审计和经审计的报告进行审核，对年报审计工作进行督促，出具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和相关沟通纪要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15 年，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
1	2015 年 2 月 12 日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）	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、利润分配预案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分红事项、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、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15 年 3 月 25 日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）	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、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	同意

		立意见	
3	2015 年 3 月 31 日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）	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、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2015 年 4 月 10 日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）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2015 年 8 月 13 日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）	2015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日常工作沟通情况

2015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了解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如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，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，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编制、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，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，保证了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年报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2015 年度，本人全年在公司现场工作的累计天数为 15 天以上。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、沟通，了解并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献言献策。

五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审议董事会议案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监督公司的治理活动。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，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。并在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。

3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。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和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4、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
（二）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
（三）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2015年经营计划的介绍。

2016年度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，一方面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，另一方面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快速、规范发展。最后，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5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。

特此报告！

述职人： 朱 杭

2016年4月21日